

# 交通部鐵道局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7年7月26日鐵道人字第10752020841號函訂定

107年8月23日鐵道人字第1070025407號函修正

## 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本局員工協助方案，協助同仁發現並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問題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，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，並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，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，營造人性關懷、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，特設置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##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計畫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。
- (二)員工協助方案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三)員工協助方案執行成效追蹤與檢討。
- (四)各項管理措施，辦公環境或設備提案之審議事宜。
- (五)其他員工協助方案促進事宜。

## 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置委員十四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各單位指派一名科長以上人員擔任（前開委員同時擔任各單位關懷員），如單位內未置科長或出缺時，得改派其他資深人員擔任委員。

## 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上每年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## 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任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

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(單位)代表列席。